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排練場場地收費基準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030397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二、本收費標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使用各場地，應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四、各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